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强华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强华半导体	指	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格 IPO	指	强华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其他公开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华股份
证券代码	87292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石英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文峰
联系方式	021-67256919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5,385,539.14	94,991,047.13	100,478,986.67
其中：应收账款	15,558,123.44	18,246,420.33	21,632,985.28
预付账款	344,640.30	655,770.93	1,444,713.73
存货	30,265,483.93	30,447,804.63	31,597,969.10
负债总计（元）	27,227,250.29	25,065,733.84	26,226,480.88
其中：应付账款	12,679,151.59	11,213,678.88	13,649,19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8,158,288.85	69,925,313.29	74,252,50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3.18	3.38
资产负债率（%）	31.89%	26.39%	26.10%
流动比率（倍）	2.37	2.62	2.65
速动比率（倍）	1.25	1.40	1.4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1,191,676.27	68,563,053.19	28,248,82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70,071.32	13,967,024.44	4,327,192.50
毛利率（%）	40.83%	39.00%	32.25%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4%	21.87%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7%	20.93%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272.97	14,197,057.42	2,006,17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65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3.64	1.28
存货周转率（次）	1.61	1.38	0.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538.55万元、9,499.10万元和10,047.90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60.55 万元，增长 11.2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投资建设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8.79 万元，增长 5.7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放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中：

2019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88.15 万元，增长 36.25%，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好转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474.11 万元，下降 32.50%，主要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68.83 万元，增长 17.2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38.66 万元，增长 18.5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回款放缓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1.11 万元、78.89 万元，分别增长 90.28%、120.3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付设备款、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2.73 万元、2,506.57 万元和 2,622.6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815.83 万元、6,992.53 万元和 7,42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4 元、3.18 元和 3.38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实现盈利所致。

(3)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89%、26.39%和 26.10%，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 倍、2.62 倍和 2.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40 倍和 1.45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5%，主要系行业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半导体客户新产品开发验证影响所致。

(2)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9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83%、39.00%和 32.25%。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以及新产品开发验证的影响所致。

(3)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9.71 万元，上年同期为-74.6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好转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62 万元，上年同期为 45.52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4 次，存货周转率为 1.38 次，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和 0.62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长，存货周转保持良好水平，公司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聚源信诚 (嘉兴)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000,000	40,000,000	现金
2	江苏太平 洋石英股 份有限公 司	在 册 股 东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EF83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8 号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注册资本	35,295.7796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诚基金”）与公司、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在册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机构，具体为：

①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X062，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0872。信诚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法定代表人陈士斌，注册资本 33,729.66 万元，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英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

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无成交数据，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3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925,313.29元，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67,024.44元，每股收益为0.63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252,505.79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192.50元，每股收益为0.20元。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融资。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前述分红派息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信诚基金及石英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

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2	支付原材料及设备、商品 采购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半导体芯片制造、光伏太阳能及光纤制造产业，公司生产的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是半导体芯片制造关键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产业市场空间较大。2017 年公司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通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的首次认证，并且连续三年都是中芯国际的石英器件的合格供应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芯系相关企业签署石英器件订单额近 1,500 万元。

随着国家对半导体行业加大投入，公司计划在现有厂房内购置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加工生产工艺中必要的生产设备，同时招聘高技能火加工人员，以加速高端石英器件国产化。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公司预计采购 10 台左右数控加工设备，按公司已采购同类型设备市场价格测算，每台设备市场价格 35 万元至 45 万元，预计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约 400 万元。公司尚未确定设备采购方，亦未签署采购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寻找合适厂家，对比市场行情，确定加工设备的采购价格，以保证购买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未来 3 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

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

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额。强华半导体是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生产大尺寸、高精度的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的基地，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端集成电路及装备制造企业实施配套，建设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光通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高端石英器件生产线。由于新项目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如购买土地、厂房设计、基础设施铺设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缺口较大，资金压力明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保证新建生产线如期进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支出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	1,300.00
设计及代理等相关费用	500.00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	1,200.00
合计	3,000.00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投资规划：

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用高端石英制品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项目规划占地 32.5 亩，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00 平方米。项目计划于取得开工手续后 2 年内建设完成，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

项目总体计划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1 年 5 月底之前，拟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项目设计、取得各类合规许可及土建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相关支出，这部分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第二阶段 2022 年底前投入约 1.2 亿元，用于厂房主体建设、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生产线装修、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投入本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①购买土地

公司拟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 32.5 亩土地，根据目前市价 45 万元/亩估算（届时以招拍挂价为准），预计费用约 1,460 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及交付日期等信息以招拍挂信息以及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②设计及办理项目相关资质许可等费用

将聘请设计机构对厂区设计及代理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包含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手续，预计相关费用约合计 500 万元。

③厂房建设前期相关费用

主要用于项目设计及报建过程中相关费用及税费，以及厂房建设施工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预计约 1,200 万元。

（2）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内容	时间进度
1	完成所有行政审批及项目图纸设计	2021 年 3 月
2	完成施工招标及取得开工许可证、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5 月
3	土建工程封顶	2021 年 12 月
4	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生产线装修、设备引进及安装调试	2022 年 12 月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正在按照开发区要求进行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通过对强华半导体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产能快速扩充的实施，公司产能将会大幅度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对产能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强华半导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公司、子公司强华半导体、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比72.73%，并通过上海焱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比18.1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90.91%。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发行5,000,000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7,000,000股，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銓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9.26%，通过焯晟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14.8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74.0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銮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扩大和提升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的加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名（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2名认购方：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按照甲方发布的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里没有特殊投资条款，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发行对象信诚基金、石英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里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

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此外，各方协商一致也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认购款及孳生利息（按照同期存款利率）。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信诚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 IPO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 2.7 亿元），则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信诚基金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价格。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 1.1.1 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1.1.5 本第 1.1 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的限制。

1.2 联售权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信诚基金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信诚基金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 b) 如信诚基金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信诚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text{信诚基金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times \text{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信诚基金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信诚基金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信诚基金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信诚基金的联售股份之差。

1.2.3 除非得到信诚基金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信诚基金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2.7 亿元测算），否则应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联售权的规定。

1.3 强制售股权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信诚基金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2) 在信诚基金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 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3) 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4) 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5) 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 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6) 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3.2 若发生第 1.3.1 条约定任一事件, 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信诚基金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1+T \div 365 \times 10%)-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 T 为信诚基金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信诚基金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信诚基金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信诚基金承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 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 = 信诚基金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T/365) - 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 T 为该信诚基金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1.4.2 若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1.4.3 双方同意,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应当视同发生第 1.4.1 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 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 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 50% 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发生转移；
- (3) 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1.5.1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信诚基金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信诚基金；
- (3) 信诚基金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1.6 检查权

1.6.1 只要信诚基金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石英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应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7 董事会席位

控股股东应促使公司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信诚基金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就信诚基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事项在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控股股东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被选举后，履行任职。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信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

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制。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石英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 IPO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 2.7 亿元），则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石英股份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价格。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 1.1.1 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1.1.5 本第 1.1 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的限制。

1.2 联售权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石英股份发出书面转让通知，石英股份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

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 b) 如石英股份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times \text{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text{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 \text{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石英股份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石英股份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石英股份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石英股份的联售股份之差。

1.2.3 除非得到石英股份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石英股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2.7 亿元测算），否则应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联售权的规定。

1.3 强制售股权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石英股份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 2) 在石英股份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 3) 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 4) 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6) 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3.2 若发生第 1.3.1 条约定任一事件, 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石英股份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times(1+T\div 365\times 10\%)$ -M, T 为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 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 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times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石英股份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石英股份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石英股份承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 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 =石英股份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 $\times(1+10\%\times T/365)$ -M; T 为该石英股份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 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times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1.4.2 若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1.4.3 双方同意,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 应当视同发生第 1.4.1 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 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 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 50%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发生转移;
- (3) 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1.5.1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石英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石英股份；

(3) 石英股份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1.6 检查权

1.6.1 只要石英股份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石英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应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石英股份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制。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周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静亮
联系电话	010-58691108
传真	010-586911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士举、沈梦颖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李丹
联系电话	025-83290109
传真	025-832801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周文华	祁乐銮	郑小燕
_____	_____	
金文峰	吕红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娟	安文志	仇海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周文华	祁乐銮	郑小燕
_____	_____	
金文峰	吕红兵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文华

祁乐銮

周韦军

2020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文华

2020年11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 鹏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士举	_____ 沈梦颖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8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聂文华	_____ 李丹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